**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暂停办理的业务** |
| 1 | A类501025C类010365 |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2 | 004292 |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3 | A类160646C类012809I类022834 |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4 | A类006296Y类017380 |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5 | 005967 |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6 | 006230 |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7 | A类005812C类019776 |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8 | A类006526C类012997 |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9 | A类006976C类017732 |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10 | 008811 |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11 | 008132 |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12 | A类016952C类016953I类022793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13 | A类021294C类021295I类022884 |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14 | A类021088C类021089I类022844 |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15 | A类023222C类023223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16 | 513590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 |
| 17 | 513700 |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 |
| 18 | 159751 |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申购、赎回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